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原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新建仓库用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4 日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新建仓库用房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环建[2023]81 第 0012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公司现有厂区内,占地面积 3253m²。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拆除现有污水处理区北侧两个临时仓库(1050 m²和 700 m²的炉渣库),建设 10#辅料仓库(建筑面积 1113m²);拆除已建的一个 1315m²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1 和 120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2;取消建设已批待建的 6#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在厂区预留地块新建 8#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甲类,建筑面积 717m²)和 9#灰渣暂存仓库(灰渣库,内设磁选备,建筑面积 1423m²)。项目建成后,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总规模不变,仍为 4.4 万吨/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四班三运转,全年预计工作 300 天,年运行

72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08 月 19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20688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开工建设, 2021 年 06 月 20 日建成, 2022 年 04 月 18 日通过建筑工程竣工验收, 2023 年 05 月 15 日调试。2024 年 03 月 06 日~07 日、10 日~11 日、26 日~27 日完成验收监测, 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205817933020590001V)。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10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为 3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0]20688 号”批复对应的新建仓库用房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拆除现有污水处理区北侧两个临时仓库(1050 m²和 700 m²的炉渣库), 建设 10#辅料仓库(建筑面积 1113m²); 拆除已建的一个 1315m²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1 和 120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2; 取消建设已批待建的 6#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在厂区预留地块新建 8#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甲类, 建筑面积 717m²)和 9#灰渣暂存仓库(灰渣库, 内设磁选备, 建筑面积 1423m²)。项目建成后,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总规模不变, 仍为 4.4 万吨/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发生如下变动:

(一) 厂区平面布局的变动：环评中空压机房拟搬迁至 10#辅料仓库内；现实际位于丙类库南侧，未搬迁至 10#辅料仓库内。

(二) 生产设备的变动：洗涤废水收集设施较环评减少 2m³ 暂存池 1 个，现有洗涤废水收集设施可满足现有生产及工艺需求，企业已提供相关情况说明。考虑到焚烧后废铁产生量不大，9#仓库磁选设备不再设置。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洗涤塔清洗水循环使用，更换后作为危废送厂内焚烧炉焚烧处置，不外排。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8#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危废库)废气、9#灰渣暂存仓库(灰渣库)废气。其中，8#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危废库)废气经“洗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9#灰渣暂存仓库(灰渣库)废气经“洗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8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实施“以新带老”措施，3#炉渣暂存库废气经“洗涤(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洗涤塔、洗涤循环泵、风机、压滤机、泵等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加装隔声罩、减震垫、建筑物隔声、厂区设置绿化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仓库渗滤液、废活性炭、废拖把和除臭洗涤塔废水，送厂区现有焚烧炉焚烧处置。

本项目建设 717m² 8#危险废物暂存仓库、1423m² 9#灰渣暂存仓库，依托现有 784m² 废料库一、2795m² 丙类库、1458m² 4#危险废物暂存仓库、1458 m² 7#危险废物暂存仓库、1462 m² 3#炉渣暂存仓库。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维持现有项目不变，设置以厂界为起点 8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06 日~07 日、10 日~11 日、26 日~27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故未进行监测。

2、废气

本项目 DA007 排气筒中臭气浓度以及 H₂S、NH₃ 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颗粒物、HCl、氟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标准要求。DA008 排气筒中臭气浓度以及 H₂S、NH₃ 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 2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DA005 排气筒中臭气浓度以及 H₂S、NH₃ 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 2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HCl、氟化物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H₂S、NH₃ 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仓库渗滤液、废活性炭、废拖把和除臭洗涤塔废水,送厂区现有焚烧炉焚烧处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

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新建仓库用房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及时对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二)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厂房管理，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三)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风险防范，并定期演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4日



专家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从事专业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
刘礼华	苏州市科协	主任		51205191	刘礼华
孙	苏州市环保局	主任		3205041	孙
徐	苏州市生态研究会	主任		3205211	徐

制表:

日期: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新建库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邓智伟	永之清	董事长	
顾心	永之清	副总	
徐西文	永之清	副总	
徐峰	扬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主任	
孙永华	扬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主任	
孙永华	扬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主任	
高峰	优联检测	经理	1

日期: